

銓敘部 函 電子公文

停止適用，回歸留職停薪辦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部銓四字第 10743071391 號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五、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依該款修正說明略以，參酌本部 90 年 7 月 19 日 490 銓五字第 2044005 號書函釋所定「因公」之認定標準，明確規範適用範圍及標準。
- 二、茲以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係應公務人員之配偶因公務之需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基於照顧公務人員及人道立場考量所定，以該款規定既已明確規範「配偶於各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服務」、「因公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及「期間在 1 年以上須隨同前往」為申請留職停薪之要件。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非於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服務，其經公費留學考試或提出申請，取得政府機關公費補助而出國進修或研究者，尚無法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至配偶服務機構係輔助

上開機關（構）、學校或單位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並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者，得從寬同意比照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

三、本部87年6月15日87台甄五字第1629546號書函、92年6月20日部銓五字第0922242330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嘉義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70027441號

主旨：為配合民國107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業修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請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71365487A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 張花冠